

2020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

**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
(修訂)(第 5 號)規例》**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
第 8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F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9 條。

3. 修訂第 3 條(在指明期間內停止售賣食物飲品等的規定)

(1) 第 3(3)(b) 及 (c) 條——

廢除

“5(1)”

代以

“7A(1)”。

(2) 第 3 條——

廢除第 (5) 款

代以

- “(5) 就第 (1) 款而言，以下地方須視為餐飲業務的處所的部分範圍——
- (a) 有人 (不論是否該業務) 在該地方為該業務的顧客提供座位或桌子；及
 - (b) 該地方——
 - (i) 毗連該業務的處所；或
 - (ii) 屬任何處所 (**相關處所**) 的部分範圍，而該業務的處所位於相關處所內。
- (5A) 如第 (1) 款就餐飲業務的處所對某人 (**負責人**) 施加規定，而某地方根據第 (5) 款視為該處所的部分範圍，則第 (1) 款須解釋為亦對以下的人 (**提供者**) 就該地方施加相同規定，猶如提供者是負責人一樣——
- (a) 就第 (5)(b)(i) 款而言——在該地方提供座位或桌子的人；
 - (b) 就第 (5)(b)(ii) 款而言——相關處所的管理人。”。

(3) 第 3(6) 條，在“(1)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或 (5A)”。

4. 廢除第 5 條 (政務司司長可為施行第 3 條，指定若干餐飲業務) 第 5 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5. 修訂第6條(局長就餐飲業務發指示)

在第6(1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 任何根據第(1)款發出的指示，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餐飲業務——

- (a) 根據第7A(1)條獲指定；或
- (b) 屬根據第7A(1)條指定的任何類別餐飲業務。”。

6. 加入第7A條

第2部，在第7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7A. 政務司司長可為施行第3及6條，指定若干餐飲業務

- (1) 政務司司長可為施行第3(3)(b)或(c)或6(1A)(a)或(b)條，指定某餐飲業務或某類別餐飲業務，前提是政務司司長信納該項指定——
 - (a)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；或
 - (b) 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，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。
- (2) 政務司司長如認為有必要，可對任何指定附加條件。

- (3) 政務司司長可取消任何指定，或更改對任何指定附加的條件。
- (4) 本條所指的指定、附加條件、取消或更改，須以書面作出。”。

7. 修訂第8條(局長就表列處所發指示)

在第8(1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- “(1A) 任何根據第(1)款發出的指示，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表列處所——
- (a) 根據第9A(1)條獲指定；或
 - (b) 屬根據第9A(1)條指定的任何類別表列處所。”。

8. 加入第9A條

第3部，在第9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9A. 政務司司長可為施行第8條，指定若干表列處所

- (1) 政務司司長可為施行第8(1A)(a)或(b)條，指定某表列處所或某類別表列處所，前提是政務司司長信納該項指定——
 - (a)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；或

- (b) 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，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。
- (2) 政務司司長如認為有必要，可對任何指定附加條件。
- (3) 政務司司長可取消任何指定，或更改對任何指定附加的條件。
- (4) 本條所指的指定、附加條件、取消或更改，須以書面作出。”。

9. 修訂附表 2 (表列處所)

- (1) 附表 2，第 1 部，在第 12 項之後——
加入
“13. 體育處所
14. 泳池”。
- (2) 附表 2，英文文本，第 2 部，第 1 條，*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* 的定義——
廢除
“(Cap. 172).”
代以
“(Cap. 172);”。
- (3) 附表 2，中文文本，第 2 部，第 1 條，**遊戲機中心** 的定義，(c) 段——
廢除句號
代以分號。
- (4) 附表 2，第 2 部，第 1 條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**泳池** (swimming pool)——

- (a) 指人工建造以供游泳或泡浸之用的水池(浴室及特別設計供用作水療或其他治療用途的水池除外)，而該水池是——
 - (i) 公眾可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；或
 - (ii) 由任何會社、機構、協會或其他組織所經營的；及
- (b) 包括——
 - (i) 緊靠該水池的行人通道；
 - (ii) 毗連該水池的設施；及
 - (iii) 該水池的觀眾看台；

體育處所 (sports premises)——

- (a) 指在設計上供用作進行室內或室外的體育活動(不論是否在陸上進行)的處所(健身中心、遊樂場所及泳池除外)，而該處所是——
 - (i) 公眾可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；或
 - (ii) 由任何會社、機構、協會或其他組織所經營的；及
- (b) 包括以下在該處所內的土地及構築物——
 - (i) 球場；
 - (ii) 跑步徑；
 - (iii) 緊靠該球場或跑步徑的行人通道；及
 - (iv) 觀眾看台。”。

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(修訂)(第 5 號)規例》

2020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
B2786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 年 7 月 27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規定及指示) (業務及處所) 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F)(《**主體規例**》)——

- (a) 訂定凡某地方毗連餐飲業務的處所, 或某地方屬任何處所 (**相關處所**) 的部分範圍, 而該業務的處所位於相關處所內, 如有人在該地方為該業務的顧客提供座位或桌子, 則——
 - (i) 該地方須視為該業務的處所的部分範圍; 及
 - (ii) 提供該等座位或桌子的人, 或相關處所的管理人須遵從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第 3(1) 條就該業務的處所施加的規定;
- (b) 賦權政務司司長——
 - (i) 豁免某餐飲業務或某類別餐飲業務, 使其不受《主體規例》第 6(1) 條規限; 及
 - (ii) 豁免某表列處所或某類別表列處所, 使其不受《主體規例》第 8(1) 條規限; 及
- (c) 在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2 第 1 部, 加入以下處所——
 - (i) 體育處所; 及
 - (ii) 泳池。